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10
宣派末期股息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股東週年大會	11
投票表決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現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執行董事：

洪劍峯(主席)

楊敏儀(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英峯

楊國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富華

梁偉祥

古永康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續聘核數師；及
- (iv)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徵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並無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數目所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授出。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計劃。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授權期間由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最多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此外，受限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提議，另一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股份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不時購回的股份的面額總值。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管該等股份購回之有關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本通函附錄。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授權期間由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

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以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用框架以(i)允許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事宜。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變化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於股份購回之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

重選董事

董事洪英峯先生(「洪先生」)、梁偉祥博士(「梁博士」)及葉富華先生(「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如下：

洪先生，61歲，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彼負責本集團之管理與電腦及化妝品零售業務發展工作。洪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電子業累積逾38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彼獲提名為香港電腦商會之理事。此外，洪先生亦獲選為深水埗工商業聯絡委員會委員(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度)。除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Mobicon (BVI) Limited、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腦博仕(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6,990,000	個人權益	13.50%

董事會函件

(ii) 附屬公司萬豐來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00,000	個人權益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洪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指定任期為三年。據此，洪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年度酬金(包括花紅)，而有關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洪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洪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彼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此外，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之胞弟、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敏儀女士之小叔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洪樂琳女士和洪樂天先生之叔父。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梁博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乃合資格會計師、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8年經驗。彼持有法務會計及審計哲學博士學位、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教育管理博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名譽會計學博士學位，金融與戰略理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國際與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法務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梁博士現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16)之首席財務官。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任期(即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其中一項因素，而再度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另行提呈決議案並獲公司股東批准，方造作實。

雖然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21年，但由於梁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彼の長期出任並不影響其獨立性。梁博士亦獨立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梁博士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於過去多年繼續緊守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視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其獨立性，以決定梁博士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的甄選準則。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梁博士具備出任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品格和誠信。因此，董事會認為梁博士屬獨立人士，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梁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而其委任並無指定之年期，惟其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梁博士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市場情況以及梁博士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董事袍金外，梁博士不會享有任何其他酬金。梁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彼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股份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葉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金融及行政界別擁有逾28年經驗。葉先生最初於英國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一家國際公司擔任助理審計經理直至一九八九年。隨後，葉先生於美國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投身於商業領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葉先生加入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公司董事長助理。於二零零零年，葉先生成立自己的諮詢公司，為於香港及海外成立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數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計額外兩年，其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葉先生現時享有每年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葉先生的職責、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其酬金將於彼每任職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的委員會)酌情檢討，並由董事會(或其指定的委員會)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股份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葉先生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下一年度之薪酬。

宣派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派付。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請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未登記股東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宣派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公佈，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作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2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地位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上市規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以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用框架以(i)允許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事宜。

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變化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有關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於股份購回之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乃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依照適用法例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

4. 購 回 之 資 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預計，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倘購回股份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該等經審核賬目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 份 價 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 零 二 四 年

月 份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六月	0.25	0.201
七月	0.25	0.202
八月	0.228	0.222
九月	0.222	0.222
十月	0.3	0.222
十一月	0.235	0.206
十二月	0.275	0.198

二 零 二 五 年

月 份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一月	0.27	0.27
二月	0.27	0.225
三月	0.23	0.216
四月	0.216	0.216
五月	0.232	0.201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1	0.211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確認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此外，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建議購回授權或本說明函件概無任何不尋常特點。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現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分別為90,000,000股股份、30,000,000股股份及26,99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5%及13.50%。倘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67%及14.99%。董事注意到，有關增幅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且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減至少於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擬購回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全面收購責任。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3. 重選洪英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偉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富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但
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
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
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
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
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
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
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
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
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i)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ii)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分別確定(i)出席大會之權利及(ii)收取末期股息(如有)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浩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富華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確定收取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派發之末期股息(如有)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上文所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